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通知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 — 9:25,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瓦轴集团 1004 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兴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323,309,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1%。其中内资股股东（代表人）1 人，代表股份 244,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1%；有表决

权的外资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 79,309,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23,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9,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2 人，代表股份 9,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23,309,1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323,300,000 股同意，网络投票 9,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内资股同意 24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外资股同意 79,30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23,306,4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323,300,000 股同意，网络投票 6,4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2,7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反对，网络投票 2,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 24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外资股同意 7,93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0 股；反对 2,7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包敬欣、刘翠梅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